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NG CHI BIOTECH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1號3樓（臺大校友會館）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6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錄】	27
附錄一、公司章程	2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6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37

【壹、開會程序】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二、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1 號 3 樓(臺大校友會館)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一〇九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535,54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13,55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一〇九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配發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臺幣 17,71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股份，每股新臺幣 1.15 元。
二、以上業經本公司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放事宜。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第6-8頁）及附件四（第11-20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以下同）25,393,67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5,025,42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9,36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 27,879,731 元，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原則，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5 元)計 17,710,000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1頁)。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改及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2-2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改，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25-26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提供最尖端的檢測產品和醫療技術，並以完整的一站式服務，協助醫師的臨床診斷，讓國人享有專業、安全和同步於國際水準的服務，包括生殖醫學檢測、新生兒出生缺陷防控、癌症基因分子檢測、食品檢驗及生命科學。隨著產品觸角的延伸，公司客戶群不斷擴大，客戶群橫跨醫院、診所、食品廠、大專院校、各大研究機構、生物科技公司及藥廠等領域。

本公司自 106 年成立分子醫學實驗室，並於 107 年取得國內實驗品管最高規格的 TAF 認證資格。實驗室目前建構兩大技術平台：NGS 次世代定序技術平台及 MassARRAY® 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技術。此兩種技術具有高度的互補性，使本公司在低、中、高度複雜性基因檢測，都可以提供最具效益之技術研發及第三方檢測服務。主要客戶遍及國內研究機構、醫學中心、醫學大學及實驗中心等，其檢測品質深受客戶肯定且保持長期合作。本公司目前自行開發並帶來穩定營收之基因檢測技術分別有新生兒遺傳性疾病自費一、二線篩查、大腸癌標靶藥物之基因檢測及 PGS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檢測等。因應伴隨式診斷及精準醫療趨勢，未來亦將持續開拓新的檢測技術，為公司營收增添成長動能。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以既有的基礎和技術，吸收更多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持續引進各項尖端科研產品和技術，加強和國際大廠合作，讓公司競爭力不斷提升，業績和獲利能持續成長，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最大投資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10 年預計新提供的各檢測服務項目與產品計劃如下：

（一）計畫名稱：引進癌症新型標靶藥物基因檢測技術

1. 計畫內容與目的

本檢測開發計畫係採用 ArcherDx 公司之 AMP 基因鈎取技術(簡稱 AMP 技術)建立檢測流程，目標在建立可輸出至國內醫學中心之檢測技術。開發計畫中將針對現行新型標靶藥物之肺癌、血癌、肉瘤三種癌別作為首期目標，提供腫瘤醫師高敏感與全面性之精準用藥報告。

2. 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 ArcherDx 公司簽訂合約，引進其獨家之 AMP 基因鈎取技術，本公司搭配 ArcherDx 所提供之試劑以及自行開發探針，並透過採集、基因鈎取及突變數據分析及用藥資料庫整合報告，供醫師用藥所建立一系列的檢測流程。

3. 技術來源及研發時程

本公司係採用 ArcherDx 公司之檢測技術建立一套檢測流程，並搭配本公司自行開發之靶向 RNA 表現量與基因異常融合檢測服務，現階段已完成樣本採集流程與基因鈎取技術評估測試，而目前正在進行數據分析流程整合建立。

4. 市場效益

該項新型標靶藥物基因檢測技術初期以肺癌、血癌及肉瘤三種癌別為主，其中國人又以肺癌好發性較高。根據長庚醫院研究統計，國人罹患肺癌約有 40~50% 係源自於 EGFR 基因突變，而本公司此項檢測技術則鎖定在其餘 50~60% 之非屬 EGFR 基因突變肺癌。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開始提供 AMP 基因鈎取技術服務，應用在國內肺癌標靶藥物之基因檢測。

(二) 計畫名稱：新生兒裘馨氏肌肉失養症檢測

1. 計畫內容與目的

裘馨氏肌肉失養症為基因異常所造成之退化型神經肌肉疾病，通常會發生在 2~3 歲男孩，發病時下肢肌肉會有漸進性衰退現象並散佈到手臂、脖子和其他區域，最後因為呼吸道肌肉喪失功能而造成呼吸越加困難而需要呼吸維持器。

2. 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搭配 Perkin Elmer 第一線新生兒檢測試劑。

3. 技術來源及研發時程

該計畫所需之研發經費、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均由本公司支應。

4. 市場效益

該項新生兒代謝疾病為常見的性聯染色體缺陷之肌肉萎縮疾病，全球發生率約為每五千個男寶寶中，就有一位為裘馨氏肌肉失養症患者。本公司所提供的新生兒裘馨氏肌肉失養症檢測可協助此類疾病的第一線自費篩檢。

(三) 計畫名稱：全外顯子基因定序(WES)市場

1. 計畫內容與目的

全外顯子基因定序集中在分析基因組之蛋白質編碼區，其約佔全部人類基因組 1% 左右，但卻涵蓋將近 85% 基因 DNA 序列變異而導致的人類疾病基因組區域。因此全外顯子組定序在研究和臨床檢測已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適用於遺傳、腫瘤基因診斷和科學研究市場，未來將取代部分市場上既有之技術。

2. 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獨自進行，並無合作對象。

3. 技術來源及研發時程

該計畫所需之檢測技術係由本公司自行開發，相關研發經費、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均由本公司支應；此外，檢測技術係採用 illumina 及 IDT 技術平台。

4. 市場效益

全外顯子基因是目前蓬勃發展的新需求，目前可以針對遺傳、腫瘤基因診斷和科學研究用戶提供檢測服務，主要客戶在臨床醫院、研究單位與檢測服務公司。

(四) 計畫名稱：非侵入性 PGS 檢測市場

1. 計畫內容與目的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檢測(Preimplantation genetic screening, 簡稱"PGS 檢測")係對胚胎進行切片採樣，屬於侵入性之檢測行為，存有對於胚胎造成傷害之風

險，且對於胚胎師切片技術之要求很高；此外，有些胚胎發育狀況不好時，也不易進行切片。非侵入性 PGS 檢測係取用胚胎後殘留之培養液所溢出之遺傳物質進行檢測，毋須對胚胎進行侵入性之切片取樣，將可免除 PGS 檢測所面臨之上述風險。

2. 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獨自進行，並無合作對象。

3. 技術來源及研發時程

該計畫所需之檢測技術係由本公司自行開發，相關研發經費、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均由本公司支應；檢測技術尚在進行臨床樣本之樣本驗證

4. 市場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第 2 季開始提供非侵入式 PGS 檢測服務，主要客戶鎖定在國內各大治療不孕症醫院及生殖中心

三、營業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8,906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74,328 仟元增加 2.6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393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7,358 仟元增加 46.29%，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65 元，較前一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16 元增加約 42.24%。

四、營業收支情形

(一) 營業收入

109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總計 178,906 仟元。

(二) 營業支出

109 年度營業支出項目包括營業成本 92,982 仟元、營業費用 57,341 仟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計 150,323 仟元。

(三) 營業外收支

109 年度營業外收入為 1,974 仟元，營業外支出為 731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總計 1,243 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計有 7 件研究發展提案，所有 7 件均已結案。109 年度的研發案件採用 Massarray 與 NGS 兩大技術主軸，針對 Massarray 與 NGS 的計畫分別有 1 與 6 件。Massarray 針對肺腺癌 EGFR 基因臨床檢測方向開發，目標在於增加此技術的其他癌症臨床的必要性與提高市場佔有率。NGS 針對人類基因組內遺傳疾病開發了多種臨床服務項目，包含神經肌肉、粒線體、兒童心臟、骨骼關節與耳聾基因，同時亦針對生殖醫學臨床領域開發了非侵入性的 PGS 檢測提高在國內外的競爭力。

董事長:吳春成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柏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7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事項)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議事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 7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事項)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議事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依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改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 10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0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一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項次調整
第 16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70 號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醫療器材、精密儀器及試劑，其中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因技術不斷提升且競爭激烈，造成市場需求變動快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由於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核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275	17	\$ 40,239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72,483	61	159,969	6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54	-	1,46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803	-	1,6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881	4	12,26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996	-	925	-
130X	存貨	六(四)	26,954	10	22,317	8
1410	預付款項		710	-	5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	1,13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1,593</u>	<u>92</u>	<u>239,381</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732	4	13,43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191	2	7,899	3
1780	無形資產		19	-	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534	-	1,8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21	2	4,75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397</u>	<u>8</u>	<u>27,943</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283,990</u>	<u>100</u>	<u>\$ 267,324</u>	<u>100</u>

(續次頁)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24,795	\$ 21,275
2170	應付帳款		13,346	11,08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41	63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1,972	9,8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590	2,95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14	2,64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	1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358	48,51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50	5,26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0	5,264
2XXX	負債總計		58,908	53,77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54,000	154,0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30,054	30,05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0,608	8,87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20	20,623
3XXX	權益總計		225,082	213,5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990	\$ 267,3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成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178,906	100	\$	174,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						
	(十六)及七(二)	(	92,982)	(52)	(	102,080)	(59)
5900 營業毛利			85,924	48		72,248	41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28,142)	(16)	(	23,449)	(14)
6200 管理費用		(	17,290)	(9)	(	15,85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909)	(7)	(	12,94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7,341)	(32)	(	52,150)	(30)
6900 營業利益			28,583	16		20,09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845	1		2,028	1
7010 其他收入			129	-		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564)	-	(	5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	167)	-	(	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3	1		1,592	1
7900 稅前淨利			29,826	17		21,69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4,433)	(3)	(	4,332)	(2)
8200 本期淨利		\$	25,393	14	\$	17,358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93	14	\$	17,358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1.65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1.64		\$	1.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成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會計主管：呂美珍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26	\$ 21,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7,172	7,487
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2,708	226
攤銷費用	六(十五)	12	3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十二(二)	-	(100)
利息費用	六(六)	167	17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837)	(2,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07	(396)
應收票據-關係人		826	(1,376)
應收帳款		1,387	3,7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1)	428
存貨	(	6,040)	8,385
預付款項	(	137)	46
其他流動資產	(	1,1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20	(5,843)
應付帳款		2,261	(6,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	(277)
其他應付款		2,155	33
其他流動負債		-	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126	25,913
支付利息	(	167)	(17)
收取之利息		1,837	2,020
支付之所得稅	(	4,511)	(4,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85	23,607

(續次頁)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 12,514)	(\$ 81,29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067)	(4,423)
購置無形資產		-	(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83)	(2,9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21	2,39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45)	(86,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六)(十九)	(2,644)	(217)
現金增資	六(九)	-	32,3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十九)	(13,860)	(13,2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504)	18,8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36	(43,7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39	84,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75	\$ 40,2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成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025,424
加：109 年稅後淨利(損)	25,393,6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39,368)
可供分配盈餘	27,879,731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 1.15 元)	(17,71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169,731

董事長：吳春成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3 條(股東會召開)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 3 條(股東會召開)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依櫃買中心109年1月14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及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改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修改

修 正 修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9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 9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修改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依櫃買中心109年1月14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修改

修 正 修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3 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 13 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依櫃買中心109年1月14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修改
第 14 條(董事改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 <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第 14 條(董事改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修改
第 15 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5 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櫃買中心109年1月14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修改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修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第一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第一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

修 正 修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依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改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略)	第十四條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四條 (略)	第十五條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ENG CHI BIOTECH CORP.。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之 1：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投資總額 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50,000,000 元，分為 25,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2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2,5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之印製應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7 條之 1：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7 條之 2：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之 3：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1 條之 1：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1 條之 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9 條：刪除。

第 20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21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2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一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春成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董事改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股 15,4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848,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0 年 5 月 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春成	513,008	3.33
董事	吉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琴	896,467	5.82
董事	大陸商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民	2,291,099	14.88
董事	張宏名	566,168	3.68
獨立董事	劉 助	0	0
獨立董事	洪建龍	0	0
獨立董事	陳柏年	0	0
合計		4,266,742	27.71

註 1：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前述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4月19日至110年4月2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